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自由車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11 版面 二版

林文進失“金” 誰之過？

記者 李炎權 / 花蓮報導

●我國捷安特隊林文進由於補給不當錯失金牌機會，固然係本身疏忽所致，但大會的補給規定不週延也應負部分責任。

依大會規定，過了補給時段欲再補給，得透過裁判代為執行，補給者不得再與選手接觸，這是賽前領隊會議的決議；大會秩序的注意事項第3條也明文規定，可在補給時間截止後卅分鐘內，請巡迴裁判以機車協助補給。

昨天林文進就是依規定透過裁判補給，但為丹麥籍審判委員漢生制止，並索回食

漢生的理由是補給路段泰半是上坡，選手速度較慢，

應有充裕時間完成補給，沒有理由要求補補給；且這是國際比賽規定，應嚴格執行，所以他只同意補補給時只能補水，不能補食物。

大會透過無線電與漢生溝通後無效，最後尊重他的決定，林文進也因此成了犧牲品。

漢生是漢城奧運裁判長，在環台賽執法也2年，國際車壇享有盛譽及權威，但他在一板一眼的同時，似乎沒有考慮到環台賽只是邀請賽，且大會有自定規則。但大凡事仍奉漢生為圭臬，也無可議之處。

